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Weimob Inc.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 盟 集 團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mob Inc. 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中國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包含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1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的新股份，並於可能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微盟發展」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執行董事：

孫濤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方桐舒先生

游鳳椿先生

黃駿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李緒富博士

唐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2年4月27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及(v)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48,460,49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09,692,098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

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唐偉先生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退任董事。推薦建議已遞交董事會以供裁決。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自上市日期起唐偉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其中包括)唐偉先生提供寶貴的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觀點後，董事會信納彼具備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影響唐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0年5月28日有關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公告及通函。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收取以下各項的權利：(i)一股股份；或(ii)參考一股股份於該等股份出售當日市值的等值現金(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將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表格的第5項），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訂明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或會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並於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48,460,490股股份。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69,20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獨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達成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作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

管理人正根據有關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物色潛在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名單尚未確定。管理人於挑選潛在承授人時所採納的標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a)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彼等於相關業務線擔任重要職位、彼等年度工作表現及年度考核結果優異、彼等為本集團精誠奉獻；(b)就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而言，改善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內部控制或提升業務經營效益的能力及為之所作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截至2021年	於截至2021年	於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尚未	12月31日的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行使受限制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僱員 ⁽³⁾	31,775,500 ⁽¹⁾⁽²⁾	5,054,650	2,026,250	42,298,200	1.66%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2月20日無償授出的合共相關股份。
- (2) 於期內授出的共31,775,500股相關股份歸屬期為四年，需遵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其他條件。
- (3) 九名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而未能接受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相關股份共計191,500股。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1.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公平值分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估計公平值約為228,851,748.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06,206.2元，按匯率人民幣0.81715元兌1.00港元換算），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4.49港元）計算。

1.2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最終歸屬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支銷。本集團將不時釐定與獎勵相關之股份的開支，有關金額乃根據與可最終達成歸屬條件的獎勵相關之股份最佳估計數目計算。假設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授出及歸屬，與獎勵相關之股份開支總額將約為228,851,748.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006,206.2元，按匯率人民幣0.81715元兌1.00港元換算）。

2.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獲行使產生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¹⁾⁽⁴⁾	321,145,000	12.60%	321,145,000	12.35%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²⁾⁽⁴⁾	18,220,000	0.71%	18,220,000	0.70%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³⁾⁽⁴⁾	67,015,000	2.63%	67,015,000	2.5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項下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	-	50,969,209	1.96%
公眾股東	<u>2,142,080,490</u>	<u>84.05%</u>	<u>2,142,080,490</u>	<u>82.41%</u>
總計	<u>2,548,460,490</u>	<u>100%</u>	<u>2,599,429,699</u>	<u>100%</u>

附註：

-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成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濤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i)作出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使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c)將若干整理性修訂納入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方桐舒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方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智慧商業事業群總裁。方先生亦自2014年9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方先生主要負責軟件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方先生擔任上海火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運營總經理。

方先生於2019年6月自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570,000元及酌情花紅。方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406,380,000股好倉及70,304,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游鳳椿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游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智慧營銷事業群總裁。游先生亦自2015年12月擔任微盟發展高級副總裁。游先生主要負責精準營銷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游先生主要從事早期投資及個人創業項目。

游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參加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游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549,000元及酌情花紅。游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406,380,000股好倉及70,304,000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最顯著的是，自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及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唐先生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聯繫人及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唐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國新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唐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唐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自2001年10月起獲中國註冊

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一次。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69,000元。唐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48,460,4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買最多254,846,0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買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性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於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資金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買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買。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買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獲悉數行使 ⁽¹⁾
孫濤勇先生（「孫先生」） ⁽²⁾⁽³⁾	406,380,000(L)	15.95%(L)	17.72%(L)
	70,304,000(S)	2.76%(S)	3.07%(S)
方桐舒先生（「方先生」） ⁽³⁾⁽⁴⁾	406,380,000(L)	15.95%(L)	17.72%(L)
	70,304,000(S)	2.76%(S)	3.07%(S)
游鳳椿先生（「游先生」） ⁽³⁾⁽⁵⁾	406,380,000(L)	15.95%(L)	17.72%(L)
	70,304,000(S)	2.76%(S)	3.07%(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¹⁾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21,145,000(L)	12.60%(L)	14.00%(L)
	61,000,000(S)	2.39%(S)	2.66%(S)
Youmi Investment Limited	321,145,000(L)	12.60%(L)	14.00%(L)
	61,000,000(S)	2.39%(S)	2.66%(S)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Sun SPV」)	321,145,000(L)	12.60%(L)	14.00%(L)
	61,000,000(S)	2.39%(S)	2.66%(S)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2) 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Sun SPV間接持有。Sun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Sun SPV的董事。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Sun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Fang SPV」)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ang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游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You SPV」)間接持有。You SPV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先生亦為You SPV的董事。因此，游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u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買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倘購買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買。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實際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買日期	本公司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1日	420,000	11.88	11.78	4,975,572.0
2021年11月2日	351,000	11.98	11.90	4,189,361.0
2021年11月3日	1,442,000	10.40	10.38	14,968,248.0
2021年11月4日	1,258,000	10.30	10.14	12,857,137.0
2021年11月5日	491,000	10.16	10.06	4,970,737.0
2021年11月8日	1,030,000	9.75	9.66	9,985,541.0
2021年11月9日	1,013,000	9.95	9.73	9,997,804.0
2021年11月17日	89,000	11.12	11.10	989,440.0
2022年1月5日	1,205,000	7.00	6.84	8,331,009.0
2022年1月6日	1,133,000	6.93	6.71	7,739,863.0
2022年1月14日	1,357,000	7.37	7.27	9,948,303.0
2022年1月17日	989,000	7.16	6.95	6,996,483.0
2022年1月19日	1,474,000	6.85	6.73	9,987,234.0
2022年1月25日	769,000	6.51	6.47	4,992,886.0
2022年1月27日	1,235,000	6.24	6.03	7,596,732.0
2022年1月31日	848,000	5.89	5.63	4,882,106.0
2022年2月22日	1,915,000	5.28	5.17	9,988,066.0
2022年2月23日	1,864,000	5.42	5.29	9,995,700.0
2022年2月24日	1,994,000	5.10	4.94	9,993,330.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4月	19.08	16.08
5月	18.38	13.14
6月	18.78	16.24
7月	17.06	8.20
8月	11.38	9.45
9月	13.14	10.70
10月	13.50	10.74
11月	12.54	9.32
12月	9.36	6.79
2022年		
1月	8.20	5.61
2月	6.79	4.90
3月	5.90	2.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5	4.32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供閣下考慮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3. 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出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限額（經更新）項下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期間」）

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或其他合適的受託人預計將獲本公司委任，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 管理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a)闡釋及解釋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5.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諮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6.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獎勵金額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可因經篩選的參與者不同而有所差異。

(b) 代價

經篩選參與者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任何相關代價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時使用。

(c) 獎勵條件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該等獎勵乃按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或表現或目標掛鈎)授出，前提是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例或法律將會或可能禁止經篩選參與者買賣股份，而此時亦不得向該經篩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或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前，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匯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

7.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或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就交割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8. 歸屬

(a) 歸屬通知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出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 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 確認(a)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 (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 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股息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 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規定文件(倘承授人將須簽署的文件載於歸屬通知),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上文所載, 承授人簽署文件後,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i) 根據上文第7段,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來自信託基金的全資擁有實體(承授人為代表)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倘適用), 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 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的我們股份市值的款項(及(倘適用), 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 方式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的其他費用。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是否有任何權利。

(c)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d)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失效及沒收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
- (iii)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銷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創設任何權益的條款而違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或
- (viii) 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10. 資本架構重組

- (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2) 在不損害上文第(1)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

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且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受託人須接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11. 不影響僱傭合約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12.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及管理人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外，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董事會可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項被轉讓予承授人，則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根據管理人作出的指示持有。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章程大綱	編號	公司章程大綱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 年修訂本) 第 22 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 (2018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 22 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本)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 13.1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 13.1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12.1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 15 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 18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 15 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 18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u>內舉行，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 21 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 21 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於會議議程內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於會議議程內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 21 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 21 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u>，(b) <u>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u>(c) <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u>（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u>該法人可由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u><u>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u>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u>發言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於投票時投票</u>，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6.19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16.19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重選或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 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	<u>32.1</u>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2.1、33.2、35、36及37條。

附註：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eimob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照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ii) 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最多可發行50,969,209股新股份）；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22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路258號
微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7樓2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應訂明各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唐偉先生將任職至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買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四。
- (ix)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

* 僅供識別